

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 政策评估与制度创新*

吴晓欢 王一峰 王丽娜 丁煜

【内容摘要】农民工处于城镇化的最前沿,但基本处于无保障或低保障的状态。从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关系角度出发,业已实行的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可归纳为农保模式、城保模式、双低模式、综合保险模式等。本文在对这 4 种模式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建议为农民工建立新的制度模式和运行体系,并创造性地设计出具有“基本结构因年龄制宜,缴费及待遇低进低出,管理方式灵活方便”特点的“个人账户与集体账户弹性结合”的新型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

关键词: 农民工; 社会养老保险; 制度模式; 政策评估; 制度创新

【作者简介】吴晓欢,女;王一峰;王丽娜,女。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社会保障专业硕士研究生,厦门大学国家农村社会保险研究中心助研。 煜,女。厦门大学公共政务学院讲师,博士研究生。福建 厦门:361005

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潮水般地涌向沿海地区和城市,日渐形成了一种令人瞩目的社会现象——“民工潮”。从职业上看,农民工已完全脱离或基本脱离传统农业生产,在城市从事第二、三产业,是非农就业者;从身份上看,他们的户口仍留在农村,仍然是农民。这种身份与职业不一致的尴尬,导致他们在就业岗位、劳动报酬与社会保障等诸多问题上遭受了不平等的待遇(朱力,2002)。

农民工处于城镇化的最前沿,但基本处于无保障或低保障的状态。虽然在 1991 年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中,对农民工社会保险作了较为具体却不完整的规定,以及《劳动法》中也规定了凡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包括临时工和从事个体劳动的职工都应参加养老保险。但是,随后颁布的一些法规,如《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却只笼统地将农民工纳入其适用范围,而没有根据农民工就业的基本情况与特征做出相应规定。总的来说,国家尚未出台专门针对农民工社会保障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即使一些省市在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的问题上进行了一些探索与尝试,但由于其政策缺乏系统性、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使得农民工社会保险,尤其是社会养老保险方面存在着许多问题。这些政策基本上是一种过渡性的制度安排。

因此,基于各地政策与模式的多样性,笔者在对现有各地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分类基础上,通过比较分析的方法总结出若干不足之处,并创造性地设计了“个人账户与集体账户弹性结合”的新型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

1 各地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的制度模式

从改变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滞后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的局面,构建和谐社会的精神出发,为让更多农民工分享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的成果,近年来,各地已经围绕建立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展开了大量工作,在实践中形成了适应不同农民工需求的多种养老保险政策模式。从与城镇职

* 本文系厦门大学“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模式选择与制度创新”课题研究成果。

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关系角度出发, 业已实行的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可分为以下 4 种模式。

1.1 农保模式

目前, 作为农民工群体的重要组成之一, 部分乡镇企业职工参加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相关统计, 截止到 2003 年底, 约有 85000 个乡镇企业, 约 1400 万农民工参保, 约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10%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5)。如云南省, 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工 20 多万人, 约占全省当地农民工 172.86 万人的 11.57%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2004)。

1.2 城保模式

在实践中, 部分省市根据 2001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 号) 中有关农民合同制职工参保的有关规定, 制定了相应的政策, 逐步将农民工纳入统一的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如广东省颁布的《社会养老保险条例》(1998 年 9 月) 和《实施细则》(2000 年) 中规定, 将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体系, 执行完全统一的政策: 个人账户基金只用于本人养老, 一般不得提前支取; 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资金一次性发给本人, 同时终结养老保险关系。据不完全统计, 截止 2003 年底, 广东省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民工 411 万人, 占劳动保障部门掌握的 922 万农民工人数的 45%, 占广东省实际 2500 万农民工人数的 16%。再如郑州市政府 2004 年出台的《关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后参加我市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 农民工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等同城镇职工。

1.3 综合保险模式

综合保险是将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合并, 统一缴费。如上海、成都实行的就是综合保险。以上海为例, 2002 年上海推出《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 规定凡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办理带有商业性质的综合保险。该办法把农民工分成 3 种类型: 单位聘用的外来从业人员, 无固定工作单位的外来从业人员, 及外来施工企业的外来从业人员。其中保险类别大致包括三种: 工伤(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老年补贴。外来从业人员缴纳综合保险的基数是上年度上海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在此基础上, 除外地施工企业外, 用人单位和无单位的外来从业人员按照缴费基数 12.5% 的比例缴纳, 外地施工企业按缴费基数 7.5% 的比例缴纳, 有单位的单位缴费, 无单位的自行缴费。用人单位为个人累计缴费每满 1 年, 外来农民工即可获得一份老年补贴凭证, 并可在男性满 60 岁、女性满 50 岁时, 到户籍所在地的商业保险公司约定的机构一次性兑现。

1.4 “双低”模式

该模式将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中, 但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又略有差别。最为典型的就是所谓的“双低模式”, 即如浙江省颁布的《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低门槛准入, 低标准享受”办法的意见》(2003 年 7 月) 中规定, 农民工参加统一的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下降到 12% 和 4%。但据调查统计, 到 2003 年末, 浙江省实际参加此种养老保险模式的农民工约 150 万人, 不到其总数的 20%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5)。

另外, 北京、深圳、厦门等城市也在农民工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比例, 以及领取条件和方式等方面采取了灵活多变的形式(见表 1)。

2 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评估

当前, 各地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多种模式并存, 各地政策法规不统一, 成为阻碍农民工养老保险社会化和农民工跨区域流动的桎梏。除了 4 种制度模式的差别外, 每种模式中的政策设计也是多种多样。

2.1 农保模式的政策评估

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工, 由于采取了个人账户基金储备积累的模式, 其基金属于参保人完全所有, 而且可以转移, 适应了农民工就业流动性大, 工资收入普遍较低的特点。

表 1 部分城市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比较

缴费环节		缴费比例		账户比例		领取环节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	个人	统筹账户		个人账户
			缴纳	缴纳			
北京	上年度本市职工月最低工资	19%	8%	16%	11%	退休前不能发放; 退休后按月领取	
深圳	职工月工资总额(缴费基数的变动幅度在本市上年度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 300% 之间)	5%	8%	2%	11%	发放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 一次性发放	
厦门	当年本市职工月最低工资	8%	8%	5%	11%	缴费满 1 年的发放个人账户 本金,缴费不满 1 年的发放个人 缴费部分按月领取	

但是,目前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由政府组织领导、农民自愿参加,因此企业和农民工实际的参保率并不高。此外,如果把农民工的养老保险纳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体系,既不利于打破城乡分隔的户籍制度以及由此形成的就业、教育、住房等城乡壁垒,阻碍了城市化发展的进程,也不利于农业与农村的发展,因为如果农民工把回乡作为规避城市社会风险的行为选择,则其对于耕地的各项要素投入就可能降至最低,将进一步造成农业生产的低效率,甚至是农业用地的长期荒置。因此,农民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采取农保模式显然不合时宜。

2.2 城保模式的政策评估

参加了统一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的农民工,由于其绝大部分处在养老基金的积累阶段,当期支付压力小,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城镇个人账户的“空账”运行,缓解了养老保险金收不抵支的状况。

但这种模式既不现实,也不符合农民工的特点与需求:首先,农民工的就业形式灵活,劳动关系不稳定,跨地区流动性强,按国家有关规定,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若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只能转移个人账户基金,统筹账户的基金及其增值部分并不能转移。而实际操作中,农民工频繁退保现象大量存在,仅深圳市 2001 年就有 12 万农民工办理了养老保险退保手续(程义峰等, 2002),而由于农民工退保只能转移个人账户的基金,无疑造成了农民工为城镇职工养老买单,间接遭“剥削”的事实。其次,将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模式存在诸多瓶颈。由于户籍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农民工往往采取灵活就业的方式,据抽样调查,近 60% 的农民工不签订劳动合同,在参保资格上就被排除在外。此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和享受待遇的条件超越了农民工的实际情况。绝大多数农民工的收入难以承受过高的缴费水平。

2.3 综合保险模式的政策评估

综合保险的出台比较符合农民工实际情况,强调了医疗和工伤保险,为工伤事故发生较频繁、收入微薄的农民工提供了保障。但是它也有不完善的地方。比如,该模式下的养老保险发放方式是否真有保障作用;该险种的缴费比例与本地居民相差悬殊,难以给农民工真正的市民待遇,难以实现将来的社会保险市级统筹,更不用说省级统筹和更高层次上的全国统筹;等等。

2.4 “双低”模式

该模式是目前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最为普遍的方式,基本沿用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制度框架,不用增设新的机构,并如城保模式一样,让绝大部分处在“新人”阶段的农民工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当期支付提供了资金支持。

尽管“双低”模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其在各地的政策实践上却千差万别,是一种缺乏统一性、可持续性的制度模式。总体上,可以归纳为三个“不统一”,即缴费基数不统一,缴费比例不统一,领取待遇的标准不统一。

从缴费基数来看,北京和厦门是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最低工资为缴费基数,深圳是以农民工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上海是以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缴费。从缴费比例来看,在城镇职工养老负担轻的地方,如深圳,其缴费比例就低一些;在城镇职工养老负担相对较重的地方,如北京,其缴费比例就要高一些。从养老保险待遇的领取上看,农民工达到退休年龄时满足养老金发放条件的,一般情况下按月领取养老金,有的地方一次性领取养老金;在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一般情况下是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部分,但是也有的地方不允许一次性领取,比如北京。值得关注的是,深圳市对农民工养老金领取的条件上规定“非本市户籍员工在本市退休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在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前 5 年在本市连续缴费”。然而,由于农民工流动性强,以及一部分愿意回乡养老,因此“退休前 5 年在本市连续缴费”这一规定并不科学,实际上妨碍了农民工退休后领取养老金,一定程度上是城镇截留了农民工的养老金。这是对非户籍人口的不合理限制,是一个大倒退(王洪春、阮宜胜,2004)。

另外,在个人账户方面,各地虽然在缴费标准上有差别,但是,大部分都有“未达到退休年龄一次性发放”的规定,虽然不损害农民工的利益但不利于农民工养老,并没有起到为农民工养老提供保障的真正作用。除北京等小部分城市外,大部分在未达退休年龄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的规定。有的地方在达到退休年龄时,也可以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2001 年《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在农民工重新就业时,可根据农民工本人申请,将其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退休时,缴费不满 15 年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但城镇职工的个人账户是不能在退休前一次性发放的,以保证个人账户用于养老。因此,农民工也应该像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一样不允许在退休前一次性发放,个人账户只能在退休后发放,真正起到养老的目的。

3 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的制度创新

基于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模式多样,各地具体政策执行不一,而农民工打工呈现出高度的流动性,这就给农民工账户的跨地区衔接造成极大的困难,也不利于激励农民工参保。为了满足农民工高度流动性的特征,笔者设计了一套完整的“个人账户与集体账户弹性结合”的新型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该制度体系由主体制度与辅体制度两部分组成。

3.1 主体制度(框图见附录)

3.1.1 账户设计

主体制度包括两种相衔接的账户:弹性账户与激励账户。

(1) 弹性账户。

年满 20 岁的农民工参加主体制度时,首先进入弹性账户,个人按 8 个点^①、企业按 12 个点数的费率缴费。其中,总缴费的 60% 进入个人账户,40% 进入集体账户(见表 2)。

根据表 2,当农民工在打工地缴费满 5 年整时,即在第 6 年年初,无论是否流动到异地打工,是否转移其个人账户,其集体账户的 2 个点(总缴费的 10%)将连本带息计入个人账户。也就是说,该农民工的个人账户将由 12 个点

表 2 农民工的弹性账户及其转移

年 数	个人账户总点数	集体账户总点数
5 年以下(含 5 年)	12	8
第 6 年初	12+ 2= 14	8- 2= 6
第 9 年初	14+ 2= 16	6- 2= 4
第 12 年初	16+ 2= 18	4- 2= 2
第 15 年初	18+ 2= 20	2- 2= 0

^① 点数是指缴费率,8 点数即指 8% 的缴费率。10 点数、12 点数依此类推。

增至 14 个百分点。依此类推,在第 9 年年初个人账户拥有 16 个百分点,第 12 年年初个人账户拥有 18 个百分点,第 15 年年初所有点数全部归入个人账户。

(2) 激励账户。

当农民工账户缴费累计满 15 年后,根据自愿的原则,允许其从第 16 年初开始进入“激励账户”。激励账户中企业缴纳 6%,个人缴纳 4%,所有缴费全部进入个人账户。

3.1.2 缴费基数

根据关于农民工抽样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①,我国农民工的月平均收入为 645.36 元(见表 3)。故本制度设计取其整数 645 元作为缴费基数。

3.1.3 缴费费率

弹性账户中企业缴费 12%,个人缴费 8%;激励账户中企业缴费 6%,个人缴费 4%,费率各降一半。

3.1.4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更具灵活性,可以选择按月、季、年缴费,允许中断后再补缴,缴费时间累计折算成标准缴费年限(最终以年为单位计算)。此外,规定年满 63 岁但仍然具有缴费能力和缴费意愿的农民工可以选择继续缴费(相应延长领取年龄),但一般不超过 5 年。

3.1.5 领取规定

年满 63 岁的农民工即可进入养老保险领取阶段。确定 63 岁为农民工(不分性别)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起始年龄,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第一,根据我们编制的全国农村人口生命表,0 岁平均预期寿命为 70 岁,60 岁的平均余寿为 17 年,62 岁的平均余寿为 16 年。随着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延长,推迟农民工退休年龄的条件完全具备。第二,男女同龄退休是世界各国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趋势,我国城镇也正在考虑逐步提高女性退休年龄以实现男女同龄退休。因此,笔者认为,作为一项全新的制度设计,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最终确定领取年龄为 63 岁,领取保证期 15 年。

3.2 辅体制度

辅体制度的设计体现了整套新型农民工养老保险模式在不同历史阶段具有不同的功效侧重点和特征。

3.2.1 资金来源

集体账户的积累资金。在主体制度的弹性账户中,当农民工在某地的账户积累未满 15 年发生转移,其集体账户的部分点数将留在全国农民工整体的集体账户中。这部分资金成为辅体制度的主要资金来源。

政府补贴。国家财政对于农业、农村、农民的补贴中适当提留一部分作为对于农民工养老保险的补贴。政府补贴也是辅体制度的资金来源之一。

其他资金。如投资的额外收益,社会团体的捐赠,福利彩票的划拨等等。

3.2.2 制度功能与制度设计

辅体制度的基本功能在于对高龄农民工基本生活的补贴。凡超过测算的 63 岁平均余命 15 年的农民工,其第 16 年起至死亡的基本生活费由辅体制度提供,每月领取水平参照当时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同时,辅体制度还是一个动态发展的制度体系。在不同的阶段,辅体制度针对不同年龄组的农民工群体,发挥不同的功效,在从起步阶段的单一功能向全面发展的综合功能扩展过程中,不断进行

表 3 被调查对象基本收入情况元

	月收入	月结余
男	666.82	382.51
女	618.67	352.23
平均	645.36	369.56

数据来源:2004 年全国农民工社会保险抽样调查资料。

^① 下文提及的有关农民工抽样调查系 2004 年笔者参加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联合组织的第一次全国性的农民工社会保险状况抽样调查。

功能替代、功能升级和自我完善。

(1) 起始阶段。

在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施行初期, 通过个人补缴、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补贴的三方补缴方式提高“有条件”的大龄农民工月领取水平的过渡性阶段。此阶段的功能在于解决临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有条件”的大龄农民工享受更高养老水平的问题。

根据自愿原则, 61~ 62 岁的农民工^① 在到达领取年龄前的 2 年里可以只参加主体制度缴费, 到期领取水平依据其实际账户积累而定; 也可以选择再参加“个人缴费、地方政府补贴与中央财政补贴三结合”的辅体制度: 即个人按主体制度缴纳 2 年, 剩余按个人能力进行不同程度的补缴, 个人补 50%, 地方政府与中央财政各补贴 25%, 缴费方式参照主体制度的激励账户。两种不同选择的具体测算如下(以补缴 20 年为例):

①仅选择主体制度的低水平养老金测算。61 岁的农民工只能缴纳 2 年的弹性账户。因此, 其养老金积累额与月领取额测算(见表 4)。

②选择“三结合”的高水平养老金测算。辅体制度下补缴 20 年的积累额(全部按照弹性账户计算), 以及个人补缴、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补贴测算(见表 5)。

通过比较, 年满 61 岁、62 岁的农民工参加养老保险在辅体制度初级阶段, 如果只选择主体制度积累 2 年的养老金, 其最后月领取额仅为 30 元左右; 如果选择辅体制度的三方补缴 20 年, 月领取额将超过 150 元。

此外, 根据抽样调查数据, 以及总体百分比估计的计算公式, 可以推算出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对全国 61~ 62 岁农民工的补贴总额。

根据公式 $P \pm Z_{\alpha} \sqrt{\frac{P(1-P)}{n}}$, $n=7994$,

假定置信度为 95% 时, 算得 61 岁、62 岁的农民工总体百分比的置信区间为 0.15%~ 0.37%, 即全国农民工总人数中大约有 0.15%~ 0.37% 的人是在 61 岁到 62 岁之间。按农民工总人数为 1.2 亿计算时, 补贴测算见表 6; 按农民工总人数为 2.58 亿时, 补贴测算见表 7。

(2) 全面发展阶段。

辅体制度的全面发展阶段, 是指大龄农民工参保的绝对人数减少到一定程度, 辅体制度向综合保险发展, 实现对农民工全面保障的阶段。随着大龄农民工参保的绝对人数减少, 辅体制度重在建立以农民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为主, 逐步开发失业保险、农民工子女教育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多功能的综合性发展账户, 多维度地实现对农民工的全面保障。

表 4 养老金积累额与月领取额测算 元

基金收益率	4.7%	9.2%
账户终值	5094.38	5552.11
每月计发	28.30	30.85

表 5 “三结合”的高水平养老金测算 元

基金收益率	4.7%	9.2%
账户终值	25961.86	44223.69
每月计发	144.23	245.69
个人补缴总额	12980.93	22111.84
中央\地方财政补贴	6490.47	11055.92

表 6 辅体制度下中央、地方政府补贴额测算一

置信区间	0.15%	0.37%
参加辅体制度总人数	18 万人	44.4 万人
中央、地方 收益率 4.7%	11.72 亿元	29.19 亿元
各补贴总额 收益率 9.2%	19.96 亿元	49.74 亿元

表 7 辅体制度下中央、地方政府补贴额测算二

置信区间	0.15%	0.37%
参加辅体制度总人数	38.7 万人	95.46 万人
中央、地方 收益率 4.7%	25.2 亿元	62.78 亿元
各补贴总额 收益率 9.2%	42.93 亿元	106.94 亿元

①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61~ 62 岁的农民工仅指本制度开始施行之日起的现年 61 岁、62 岁的农民工。

4 总结

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尽管有多种参保模式,但各地在此问题上进展很不平衡,而且在参保率、参保方式和具体政策上都不尽相同,这一方面造成地区之间、企业之间,以及农民工个体之间新的不公平,同时也为未来制度的统一,城乡二元社会保障制度的弥合设置了新的障碍。因此,“个人账户与集体账户弹性结合”的新型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创新总的说来具有“基本结构因年龄制宜,缴费及待遇低进低出,管理方式灵活方便”的特点。与现行的一些地方性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相比,该制度创新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农民工养老保险政策的统一。农民工的高度流动性使得这一群体对于养老账户能否实现跨地区的衔接非常看重,目前一些地方政府专门针对农民工设计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之所以受到农民工的冷落,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忽视了农民工的这个需求。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其难度是不言而喻的,但比起现行政策的低效率和不作为,这个困难无疑是值得跨越的。

第二,在主体制度的设计中,缴费参数的设定在吸取各地现行农民工养老保险政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充分体现了统一中不失灵活的特点。例如,在缴费基数上,基于实证研究与个案调查,主张全国统一以645元为基数。但在缴费方式上允许按月、季、年缴,允许中断后再补缴和适当延长缴费年限。

第三,主体制度中弹性账户的设计符合农民工流动性强的特征,按一定年限将集体账户的点数返还给个人账户,既对其个人账户有一定补偿,也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其盲目流动。因为缴费年限越长,农民工个人的养老金给付将越多,从而直接促进了农民工参保和缴费的积极性。把账户转移后剩余的集体账户充入总基金,这些措施对农民工、企业以及农民工养老保险总基金来讲,具有三赢效果。

第四,主体制度中激励账户的设计既考虑到了企业和个人缴费的负担能力(费率降低了一半),又在账户设计上(缴费全部进入个人账户)激励了参保者继续缴费的积极性。对个人来说,激励账户将增加其养老金积累,更好地保障年老退出工作岗位后的生活水平;对企业来说,激励账户将成为企业稳定员工队伍,尤其是留住技术型农民工,规避“民工荒”的有效激励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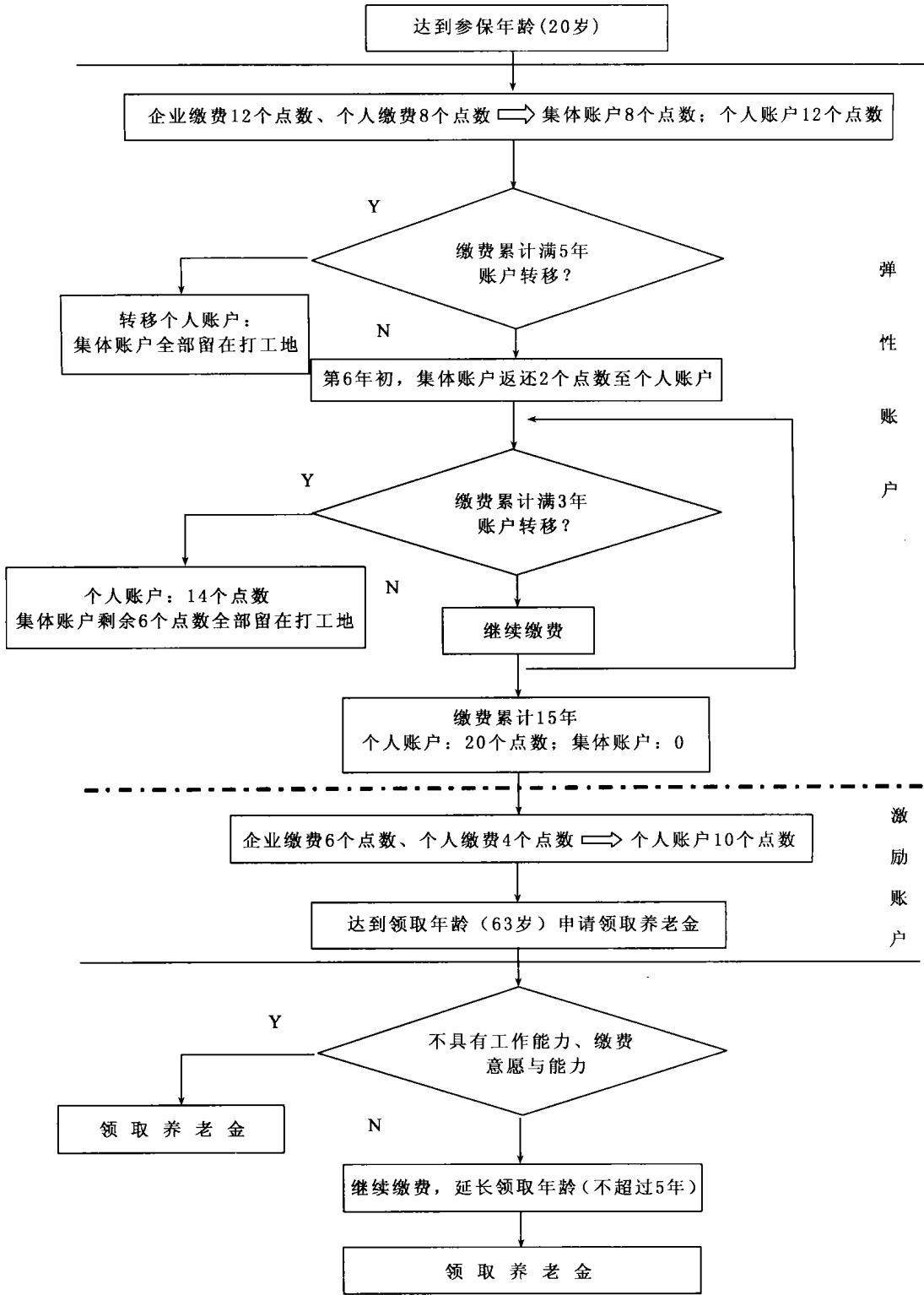
第五,辅体制度的设计充分体现了该体系对参保农民工的人性关怀,其对主体制度养老功能的有选择性的补充和对农民工保障功能的全方位扩展,既增强了制度对农民工的吸引力,也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制度的再分配功能不足,从而体现了兼具公平的建制理念。

第六,我们还研制了农民工养老保险仿真系统,简单直观,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顺应了数字化发展的新趋势。首先,研制全国通用的社会保险登记、缴费记录表、卡,使农民工不论在哪个城市、哪个企业,只办理一次社会保险登记,就可以该社会保险关系作为依据,不间断地对社会保险缴费进行记录、接续、转移,做到“通用、简便”;其次,设计农民工的个人账户查询系统,方便农民工个人时刻获取账户转移、账户积累的相关信息,做到账户透明化运行;再次,将进一步开发农民工养老保险的全国管理办公系统,实现全国联网,既提升了各地的服务与管理能力和水平,又能做到中央对地方参保的实时监控,一举数得。

参考文献:

- 1 朱力.中国民工潮.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
- 2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课题“Terms of Reference for Chinese National Consultant under Cash Surplus Project/China Extension of Social Security to Urban Informal Workers and Rural Population”,Chapter 7“Cross cutting issues”,2005
- 3 云南省劳动保障厅.云南省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综合调研报告.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保司.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综合调研报告集,2004
- 4 程义峰等.农民工社会保障调查.新华网广西频道(<http://www.gx.xinhua.org>),2002-07-03.
- 5 王洪春,阮宜胜.中国民工潮的经济学分析.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04

附录:



农民工养老保险主体制度框图